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监事吴盛丰、杨晒汝、唐波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方，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

人数为 0 人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吴盛丰、杨晒汝、唐波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方，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0 人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